

天津德盟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天津德盟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
4000 吨与德克士、康师傅面馆配套产品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63号

天津德盟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天津德盟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4000吨与德克士、康师傅面馆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德盟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4000吨与德克士、康师傅面馆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贝纳检字[2016]YS-1131号）进行审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地面冲洗与设备废水进入集团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依托的锅炉产生的污染物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4.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固废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贝纳检字[2016]YS-1131号）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4.7%~88.3%，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相关标准要求及《郑州市环保局关于新改扩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位0.39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54t/a、氨氮0.0054t/a、烟尘0.002t/a、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0.014t/a。符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1.2t/a、氨氮0.017t/a、烟尘0.78t/a、二氧化硫0.36t/a、氮氧化物1.01t/a 的批复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 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 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发生变动, 必须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